

# 高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管理，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约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用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分配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分配使用，应当坚持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剥夺、侵害其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收益，按有关规定留给市、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部分，纳入市、乡镇（街道）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余在

相关村及相关村村民之间进行分配。参照《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的收益以 70% 的比例支付给相关村村民，其余 30% 留给相关村集体，主要用于相关村集体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参与分配的相关村村民依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发布公告之日的相关村村民为准。

**第五条** 相关村应成立“工作组”，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分配范围和对象、分配额度、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兑现方式、争议处理等内容。

**第六条** 分配方案应在相关村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后根据相关村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对分配方案修改完善。完善后的分配方案需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由到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相关村将集体讨论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存档备案。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分配给农户后的剩余部分留归相关村集体所有，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入市收益应纳入村集体公积公益金，按照“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统一管理，乡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要设立专

户，统一结算，定期公开，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民群众的民主监督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依法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在土地交易合同签订之后出生的新生儿以及在土地交易合同签订之前去世的入市土地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有收益分配权。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情形分配问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